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陳奕安  
電話：5352386分機503  
傳真：03-5350830  
電子信箱：04115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20043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4348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04348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1份，請貴單位多加利用並協助推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178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央各部會已提出行動回應表，並透過網路及實體會議於112年1月至2月期間徵詢社會大眾之意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多次於上開會議中提及政府部門對於資訊可及性的認識尚有不足，例如網站上的資料僅提供圖檔或掃描檔致無法報讀；以及溝通或諮詢管道單一，例如僅提供專線，致聽語障者無法近用。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彙集各類身心障礙代表團體之建議，並參照111年3月14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擬定旨揭注意事項，請各單位於提供資訊和服務時，務必考量智能障礙、

輔導處 112/03/17 11:13



1120001314

有附件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提供可及性格式，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

四、另各機關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如文字客服、電子郵件、手語視訊服務等，以避免只提供單一管道，致使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

五、社家署前已編製「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網址：<https://crpd.sfaa.gov.tw/>），請各單位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場域人員之障礙意識。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社會處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

